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19-07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监事及中层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监事及中层管理人员关于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长仲成荣、董事陈祖良、董事张晨昊、董事、总经理陈晖,副总经理傅建红,副总经理钱浩,副总经理航俊,副总经理江卫军。

公司监事:王华。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俞元海、胡海丽、陶军、戚洁、郑浩东、王可飞、李城。

2.增持主体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数量
董事长仲成荣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941,84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2%,配偶王永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904,77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6%,两人实际控制的上海一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536,95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12%。仲成荣实际控制公司股份合计83,383,17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29%。

董事陈祖良直接持有上海聚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创投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陈祖良及其子陈永昊间接持有聚创投资9.8%股权,配偶吴良伟持有2.25%股权,陈永昊持有25%股权,陈祖良通过聚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1%。

董事张晨昊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0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02%。

董事、总经理陈晖,副总经理傅建红,副总经理钱浩,副总经理江卫军。

公司监事王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0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005%。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增持主体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公司董事董成荣于2018年6月13日曾披露增持计划,该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如下:自2018年6月12日至2018年11月30日,仲成荣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计8,025,92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44,233,714股)的0.7%,所持有的股票永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计1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44,233,714股)的0.01%。两人实际控制的上海一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计1,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001%。

4.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9个月的减持情况
董事陈祖良通过聚创投资减持公司股份4,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03%。

5.拟增持计划的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2019年8月19日起6个月内(敏感期、窗口期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等情形,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以上(含10个交易日)的停牌期限将视情况而顺延。

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管指引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及涉及要约收购的规定,不以在期间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的公告日前一日;自原预约公告前三十日的公告日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或公告前十日内;

(3)自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6.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7.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8.增持人承诺
参与本次增持的所有增持人承诺:本次增持公司的股票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票,短线交易等行为。增持人的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则、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9.本次增持股份锁定的特别约定
本次增持股份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10.本次增持计划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上限等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以及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事项时,增持人将根据除权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计划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动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备查文件
增持人关于增持计划及承诺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269 证券简称:联建光电 公告编号:2019-072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8月15日14:30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九栋B1座19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19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8月15日14:30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九栋B1座19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19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